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原中国 IV 民法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第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网址 摇摇摇 传真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读者热线 摇摇摇 摇摇摇 传真

书号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陈景良 编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

(1984年 11月 28日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年 11月 23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1995年 10月 23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1998年 12月 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1999年 12月 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和乡、镇人大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02年 12月 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 2005年 12月 28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县级)、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加强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证《选举法》的遵守和执行。

第三条摇我省是多民族的省份,在选举中,必须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各少数民族的选举,要切实按照《选举法》第四章各条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摇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黔部队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办理。

第二章摇选举工作机构

第五条摇县、乡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县级选举委员会由 怨至 员缘人组成,设主任 员人,副主任 员至 猿人;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级选举委员会由 缘至 苑人组成,设主任 员人,副主任 员人;其组成人选,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六条摇县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城镇的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指导办公室,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辖区内的选举工作。

选区设选举工作组,具体指导和协助各选民小组的工作。

选区内划分为若干选民小组,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办理本小组的具体工作。农村按村民委员会划分选民小组,城镇按居民委员会划分选民小组,较大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可按工段、车间、处室、科系、班组划分选民小组。

第七条摇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负责《选举法》及本细则的切实执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培训选举工作干部,部署、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三)组织选举宣传活动,向选民解答有关选举问题;

(四)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的代表名额,确定选举日期;

(五)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填发选民证;

(六)受理有关选民资格问题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七)组织各选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

(八)审查选举结果,根据《选举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并予宣布;

(九)向上级报告选举工作情况,总结选举工作经验;

(十)选举结束后,向上级作出选举工作总结报告,选举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即行撤销,有关文件、选票、表册、印章,县级的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保存,乡级的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保存。选票保存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八条 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100 名,每 1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0 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0 名;人口不足 10 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100 名。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10 名,每 1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 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 名;人口超过 1 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 名;人口不足 1 万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10 名。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代表名额可以另加 10%。

按照以上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

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条摇农村与城镇关于县级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源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含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源比员直至员比员。

没有设镇的县级机关所在地,可按城镇人口分配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摇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各少数民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等各方面,都应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代表一般不少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四比一。

第十二条摇县级机关的代表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和本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基本相等。

第十三条摇驻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所属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代表名额,按《选举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摇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四章 摇选 区 划 分

第十五条摇选区的划分应从实际出发,本着便于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划分。选区的大小,应以每一选区选圆—猿名代表划分,个别的,也可以选员名代表划分员个选区。

第十六条摇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农村,一般以员个或几个相近的村民委员会划分员个选区,也可以几个村民委员源

会划分员个选区;乡、民族乡的直属单位、场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与所在村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在城镇,按居住状况,可以街道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划分或相邻的几个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能产生员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选民少不够产生员名代表的,可以按所在区域同居民委员会或单位联合划分选区。

选举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一般以员个村民委员会为员个选区;人口多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划分几个选区;乡、民族乡的直属单位和场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或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

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街道居民按居民委员会划分选区。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按所在区域划分选区。

第五章 推选民登记

第十七条推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本人一般应在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一个选区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推选民名单由选民小组登记造册,选区汇总,选举委员会审查。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第十九条摇县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二十条摇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摇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前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各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和选民资格审查小组,或由选区工作组负责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选民登记结束后,选区应在选举日的圆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选民登记,居民、村民以户口册为依据在居住地登记;职工以职工名册为依据在所在单位登记。

第二十二条摇登记年满 员 周岁选民的年龄计算时间,以当地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举日期为标准。用农历计算出生时间的,按

公历换算。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以下规定办理选民登记：

(一) 中央、省、省(州、市)属单位的职工，参加所在地登记，并参加选举；领导机构与分支机构跨越几地的，应各在其所在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二) 在地方医院住院的军队伤病员和地方院校学习的或者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队干部战士，参加所在地区的选举；

(三) 行政关系在军队工厂的人员，参加军队选举；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工厂的人员，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四) 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在编职工，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参加军队选举；

(五) 选民结婚后未迁移户口的，应在一地进行登记，并参加选举；

(六) 城乡之间通婚未在城镇落户持有原住地户口的选民，又确实难于返回原住地者，可在现住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七)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列入选民名单；

(八) 麻风病人应予登记，并在麻风村就地选举或委托他人代选；

(九) 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选民，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登记，代为投票；

(十) 外来探亲、访友的人员，由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并参加选举；

(十一) 对已经安置的外流人员，在接收安置单位或地方进行登记；

(十二) 城乡两地均无户口的人员，须取得原住地具备选民资格的证明，也可在现居住的选区登记，但不作申报户口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每次选举前，各选区或选民小组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选民登记发现错登、漏登、重登的，应予纠正，并予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公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选民资格审查

第二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判决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按照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名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但每个选民只能参加一次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同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一起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条 县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推荐到其他选区参加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经选举委员会征得原单位选民和要去参加选举的选区的同意，并在这个选区进行登记，始能参加选举。

推荐代表候选人时，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各方面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均应报选举委员会汇总，

选举委员会对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得调换或者增减,并在选举日的缘日以前张榜公布。

第三十一条摇经汇总公布候选人名单后,按照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员倍的规定,由选举委员会或委托选举工作组,组织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依次排列名单,也可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名单,并在选举日的缘日以前公布。

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进行选举的,要分别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分别讨论协商,分别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摇选举委员会应采取各种形式如实地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组织代表候选人同选民见面,让选民更好地了解代表候选人,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摇投票选举

第三十三条摇选举日前,选区应做好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

(一)宣传动员和组织选民踊跃参加投票选举;

(二)认真核实选民人数、能参加投票的人数、委托代为投票的人数;

(三)领取并封存选票,制作票箱;

(四)对因事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由选区登记经选举委员会认可,发给委托书;

(五)对不识字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选民,协助其约好代写选票人,代写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

第三十四条摇选民比较集中的选区,可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选民居住分散的地区,可按自然村寨或划片设立投票站进行投票选举,城镇以投票站为主,按照不同的工作、生产特点,组织选民投票选举,规模较大的厂矿、学校以院校、科系、车间、工区设投票站,实行分班次投票选举,对老、弱、病、残人员,设流动票箱由监票员监督登门就选。投票选举一般应在选举日或选举日之后猿日内结束,最多不得超过缘天。

第三十五条摇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各项人员参加选举,除第三项外,一般采取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原工作单位、原户口所在地选民代为投票,也可以在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六条摇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或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主持人应向选民报告选民人数和参加选举人数,宣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应选代表名额,宣讲《选举法》选举程序的有关各条的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

第三十七条摇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凭选民证发给选票,受他人委托代为投票的,凭委托书发给选票代为投票选举,但一人代投的票不得超过一张。

第三十八条摇投票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投票选举前,选区从选民中推选出监票、计票人员。本选区代表候选人不担任监票计票人员。

第三十九条摇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仍按差额选举的规定,从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后,当选的代表人数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是否再进行选举,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四十条摇投票结束后,由计票员、监票员和选区工作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填写选举结果记录单,由监票人签字,连同选票一并报选举委员会审核。选举委员会经过审核,确认选举有效后,对当选代表应分别报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乡级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摇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乡级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各自负责本级新当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审查,主要是审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选民十人以上提出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是否有未经依法提名的人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区选出的代表是否超过了规定的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并按得票较多的确定。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确认代表当选有效,由选举委员会向选民宣布,由县级人大常

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分别对当选代表发给代表证。

第四十二条 选举过程中,如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视其情节轻重,按照《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选举法》的条文,本细则未列入的,均按《选举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